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一場
審前說明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

民國111年08月04日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1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9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12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18

柒、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20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3 時 10 分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 6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陳嘉年　審判長
陪 席 法 官：李蕙伶　法　官
受 命 法 官：陳嘉瑜　法　官
國 民 法 官：6 名
備位國民法官：4 名
檢　察　官：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檢察官
辯　護　人：黃憲男　律　師
劉致顯　律　師
林恒毅　律　師
被　　告：游進瑋
證　　人：吳清哲
游秋雲
鑑定人（由員山榮民醫院宋鴻生醫師擔任）
書　記　官：廉股　蕭欣怡書記官
通　　譯：本院同仁
法　　警：本院同仁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1.朗讀案由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85條）。

2.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刑事訴訟法第94條、第286條）。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確認檢察官起訴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刑事訴訟法第286條）。

4. 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

審判長告知被告審判上的權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的內容），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287條）。

5.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70條第1項）。

6. 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及辯護人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答辯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

7. 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法第 71 條)。

8. 調查證據

就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錄影則以適當設備播放之方式來調查。國民法官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請審判長訊問證人(本法第 73 條至第 77 條)

9. 詢問及訊問被告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審判長、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

10. 科刑資料的調查

審判長調查被告的前案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及檢辯所提相關科刑資料。

11. 事實、法律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調查過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13. 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就科刑相關事項進行言詞辯論（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14. 被告最後陳述

被告就本案表示最後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5. 宣示辯論終結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6. 終局評議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的話，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什麼樣的刑罰（本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

17. 宣示判決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本法第 86 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宣示判決後，職務就告終了（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18. 交付判決原本

判決在宣示後，最慢應該在宣示之日起 30 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本法第 86 條第 4 項）。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及禁止不利益處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第 39 條）。
2.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 11 條）。
3.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 40 條、第 42 條）。
4.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5.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 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 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不能僅因警察、檢察官認為被告應該有做這件事情，就全盤接受警察、檢察官的說法，即在案件依證據審理認定被告有罪之前，都應該先假設被告無罪。如果證據不足以讓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三、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 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 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

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 自由心證主義

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各種證據，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關於這個部分，是由法官跟國民法官本於證據證明力的強弱，來加以判斷。但是，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判斷，不可以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經驗法則－指社會上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認為當然之一定規則，而非少數人特殊行為之準則或個人主觀上之推測。】

【論理法則（邏輯法則）－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允許由個人依其主觀意見任意主張。】

七、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補充說明

（一）為了避免被告的虛偽自白，法律規定即使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一致同意所列的不爭執事實，仍然必須有其他證據輔助，才能判斷這部分的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樣的，因為告訴人對被告的指訴，是為了讓被告被訴追犯罪，為了避免虛偽不實指訴，也應該要有其他的證據輔助，以審認告訴人的指訴是否與

事實相符。

（二）檢察官、辯護人或其他依法對證人提問之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中請求確認之事實為正確，而使問題中所描述的事實成為證人陳述的一部分。不能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三）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國民法官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即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本案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起訴事實（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不爭執之犯罪過程）

游進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砸了 1 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拿菜刀時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這些話，但吳清哲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 1 把、鐵椅 1 張等物品，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

二、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被告無殺人犯意，否認本件成立殺人未遂罪。

三、不爭執事項

（一）游進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砸了 1 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拿菜刀時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這些話，但吳清哲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 1 把、鐵椅 1 張等物品，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

（二）游進瑋從廚房拿菜刀出來時，被害人吳清哲當時已經不在客廳裡。

四、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1. 游進瑋是否拿鐵椅時猛力砸吳清哲頭部 1 下？

2. 游進瑋是否有對吳清哲說「我要給你死」？
3. 游進瑋是否因游秋雲的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4. 游進瑋有無殺人犯意？
5. 如游進瑋成立殺人未遂罪，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五、本案相關適用或涉及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 涉犯法條

1. 檢察官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被告可能涉犯其他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何謂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1.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的不同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於加害時是基於使人死亡或使人受傷之犯意為斷。行為之起因並非據以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之絕對標準，仍應綜合觀察其行為動機、所用兇器、下手情形、傷痕多寡、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及行為前後之情狀，始能認定行為人內部主觀之犯意為何。

（四）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

犯罪之成立需具備責任能力，亦即行為人需具備就其行為負起責任之能力，我國刑法對於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主要依據行為人的年齡、精神狀態及生理狀態而為決定，例如刑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就是針對行為之精神狀態所規定。

（五） 量刑

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⑴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⑵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⑶ 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⑷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⑸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⑹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⑺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⑻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⑼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⑽ 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六） 累犯

累犯是指曾受刑罰執行的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完畢後五年內，再故意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法第 47 條）。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七） 關於被告行為時是否構成情堪憫恕，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

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等其

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八） 緩刑

所謂緩刑，就是法院認為被告有罪，而且判被告一定的刑度（刑期不能高於 2 年有期徒刑），但是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暫時不讓被告進入監獄執行是比較妥當的，這時，法院可以定一段期間（2 至 5 年期間)為緩刑期間，被告可以暫時不用入監執行刑罰。為了讓被告確實改過自新、防止再犯，或為彌補被害人損失、修復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損壞等目的，法院可以定一定事項，命被告在緩刑期間內遵守，例如：立悔過書、賠償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服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如果緩刑期間內，被告因為其他犯罪被判刑，或違反法院命令應遵守的事項，緩刑宣告可能被法院撤銷；如果緩刑期滿而未被撤銷的話，法院判被告的刑就失效，也就是被告不用再執行被判的刑。緩刑制度如善加運用，可以讓願意反省的被告儘快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達到鼓勵自新的效果。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

審判長補充詢問。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柒、審判期日時程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4：10	40 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小會議室
14：10	14：15	5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4：15	14：25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第 70 條）	
14：25	14：35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第 70 條）	
14：35	14：40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 71 條）	
14：40	14：50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50	15：00	10 分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5：00	15：3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檢方主詰問 15 分鐘，辯方反詰問 15 分鐘）	
15：30	15：40	10 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5：40	15：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吳清哲（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5：50	16：2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游秋雲（檢方主詰問 15 分鐘，辯方反詰問 15 分鐘）	
16：20	16：3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游秋雲（第 73 條第 1 項）	
16：30	16：50	2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辯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方反詰問 10 分鐘）	
16：50	17：00	10 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7：00	17：1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鑑定人（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時程					
開始 時間	結束 時間	所需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09：2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09：20	09：40	20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09：40	09：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第 73 條第 2 項）	
09：50	10：10	2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10：10	10：30	20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10：30	10：40	10 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0：40	10：55	1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0：55	11：10	1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	
11：10	11：15	5 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11：15	11：20	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20	11：25	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25	11:30	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30	13:00	90 分鐘		用餐及午休	小會議室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時程					
開始 時間	結束 時間	所需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00	15:00	2 小時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及宣判	小會議室
15:00	15:10	10 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5:10	18:00	3 小時	評論員	研討座談會	三樓會議室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